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駱美如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信箱：bz32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97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」（以下簡稱團體保險）理賠申請程序及保險費繳納審核原則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2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以115年8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87028號函告知各校受理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時（不論保險事故發生之學年度），於理賠申請書蓋用學校關防印信前，應確實檢核確認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身分及其投保資格。
 - （二）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及代理資格。
 - （三）理賠申請之意思表示及申請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三、依據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25條第7款規定，理賠申請書業經學校完成關防用印者，即視為學校已就上開事項確認無誤，國泰人壽得逕依學校確認結果辦理後續受理、審核及

中正高中 1150914



MUAA1156010079

保險金給付作業，原則上無須重複要求申請人提出法定代理人資格、簽名或親屬關係等證明文件。

四、若申請人未經學校核章程序，即逕向國泰人壽提出理賠申請，為兼顧理賠作業效率與風險控管，除應依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25條規定檢具申領保險金所需之資料外，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理賠保險金匯入受益人帳戶者：申請人應提供可證明受益人與法定代理人（或實際照顧者）間身份關係之文件。前項文件倘已認定雙方親屬關係，無須另行要求申請人檢附「載有完整記事」之關係證明文件，即可辦理學生（幼兒）團體保險理賠給付。

(二)理賠保險金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者：為確認受款人具備法定代理資格，申請人應檢附「載有完整記事」之關係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），經審核受款人身份無誤後，始得辦理理賠給付。

五、倘全校保險費尚未繳清，但個別學生之理賠申請書業經學校蓋用關防者，即視為學校已確認該生完成繳費並具投保資格。為保障學生權益及理賠時效，國泰人壽得依學校確認結果先行審核並給付保險金，無須等待全校完成總繳費流程。

六、涉及本市所轄教保服務機部份，請學前教育科協助轉知，俾保障所屬學生團體保險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恩慈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